

##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吴霞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5,075,135.21	1,113,741,723.58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6,267,294.64	959,957,791.57		-3.51%
股本(股)	151,560,000.00	151,56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16	6.3338		-3.51%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334.79		-5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81		-58.06%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1,071,812.04	-1.53%	416,968,675.03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35,255.97	-9.35%	42,713,130.85	-1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5	-9.38%	0.2818	-1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5	-9.38%	0.2818	-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15%	4.47%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0.25%	4.07%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4,97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9.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3.40	
所得税影响额	-113,579.57	
合计	3,806,350.7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无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2,885,057	人民币普通股	2,885,057
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1,024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2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8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5,872
俞文贤	1,209,946	人民币普通股	1,209,94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29,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88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602,31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裕 15 号	374,201	人民币普通股	374,201
胡冲源	324,760	人民币普通股	324,760
杨修芬	323,926	人民币普通股	323,92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富 3 号 ZJXT-YCTF3-005	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明厅	54,000,000	0	0	54,000,000	首发承诺	2013-10-13
应媛琳	21,600,000	0	0	21,600,000	首发承诺	2013-10-13
上海瑞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36,064	0	0	21,536,064	首发承诺	2013-10-1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0,000	0	0	5,670,000	首发承诺	2013-10-13
俞文贤	1,683,936	1,683,936	0	0	高管锁定	2012-6-1
合计	104,490,000	1,683,936	0	102,806,064	--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2,186,692.74元，增加191.32%，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采用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致使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净值比年初增加35,988,532.82元，增加35.12%，主要原因为：内销客户应收款余额报告期末享用一定的信用额度，同比年末应收账款回清不欠款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3)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4,010,866.70元，增加139.4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尚未结算利息增加。
- (4)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151,262.71元，减少52.89%，主要原因为：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 (5)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3,967,950.42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前期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到期付款，期末无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6)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4,448,125.95元，减少188.91%，主要原因为：本期末未申报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增加。

####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财务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807,315.14元，减少113.9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3,696.41元，减少104.7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控，呆滞物料减少，存货库存降低，以致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 (3)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1,624.99元，减少89.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减少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702,172.66元，减少58.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6,902,265.93元，增加224.7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1年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增加了现金流入。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7,012,113.74，减少764.2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417,989.41，增加133.6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美元相对于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所致。

##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 1、 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运行，公司发展稳定。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96.87万元，同比去年降低1%；净利润为4,530.05万元，同比去年降低14.3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71.31万元，同比去年降低19.21%。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克服国内外各种不利因素，在经济发展低迷时期积极引进各类人才，苦练内功，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海外市场拓展仍呈现稳健增长。

### 2、 报告期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技术创新，实施规范运作，扩大品牌优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 (1) 市场拓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发展潜在客户。内销方面，不断完善营销渠道建设，进一步深化了对经销商服务和管理，积极利用展会等平台以及投放媒体广告等举措不断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外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ODM客户的合作并拓展自主品牌，海外市场逆势增长。

#### (2) 生产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开展精益生产等各项管理改善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库存管理，有效控制成本，积极引进一批生产管理人才，为未来产能的有效扩张做好各方面准备工作。

#### (3) 技术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管理及研发人员的技能提升工作，加大培训力度，相关新产品的研发有序推进。

#### (4) 人力资源开发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各类人才的引进、选聘工作，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营建良好的用人和留人氛围。

#### (5) 在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成为公众信赖、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2012年9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执行副会长李小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张思宁局长等领导的陪同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

### 3、 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

#### (1) 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人民币持续升值，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发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升值较大，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合同中约定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可调整销售价格和收到货款后及时结汇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公司还将积极稳健地实行多种金融手段，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 (2)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现阶段公司业务增速较快，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日益庞大并复杂。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张，将面对跨区域管理的业务布局；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的不断实施，公司将面临项目后续整合的管理要求。这都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以及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等综合管理水平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可能受到制约。

公司将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并不断完善各环节管理流程和管理指标考核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强定期的有效监督，对管理环节进行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估；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培训学习和管理技能交流，不断提高人员团队的管理理念、管理手段和管理执行力，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指挥、促进、监督、制约作用，提高公司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 四、重要事项

##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吴明厅、应媛琳、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一)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以及法人股东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厅、应媛琳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人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诺如下：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将来也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p>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及法人股东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p> <p>(四) 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p> <p>公司前身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但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 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作出《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出现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要求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 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则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全部由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担。</p> <p>(五)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1、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六) 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p> <p>2007 年以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应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此招致处罚的、或公司受到任何权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主张的，则其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地全额承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需向相关权益方支付的补偿或赔偿款项、以及可能据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等全部费用。</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85.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61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1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否	15,453	15,453	115.8	7,444.28	48.17%	201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6,506.5	7,806.5	320.27	7,084.36	90.75%	201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是	3,847	3,847	66.54	289.27	7.52%	201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06.5	27,106.5	502.61	14,817.9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豪迈资产业务	否	2,600	2,600		2,600	100%	2011年12月31日	150.62	是	否	
补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否	1,300	1,300				201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800	2,800		2,8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	5,000		5,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700	11,700		10,400	-	-		-	-	
合计	-	37,506.5	38,806.5	502.61	25,217.91	-	-	150.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由于外部工程配套的影响，目前基建工程仅部分完工，现公司会积极调整基建工程进度，采取部分完工部分投入使用的措施，以尽快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已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于 2010 年 11 月已执行完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已履行完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600 万元用于收购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业务，该决议已履行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00 万元补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的决议，该决议已执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松江 745-1 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宗地块的										

	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24588 号。现变更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5 号 1-6、9 幢地块之内，公司已取得该宗地块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书编码为：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05855 号，即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一并实施。本项目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10）第 4067 号专项报告确认公司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3,402.05 万元，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先期投入 3,474.65 万元，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知会保荐代表人，于 2010 年 12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876.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定期存储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现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问题及其他情况。

### （三）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A、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利润分配原则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 现金分红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4、 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5、 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7、 利润分配决策与调整机制
- (1)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6)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 8、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1)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半数同意;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3)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5)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6)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B、公司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 1、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第（2012）1468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9,489,412.1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48,941.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650,193.46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4,190,664.42 元。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1,56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7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012 年 6 月 7 日，本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五、附录****(一) 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无特殊说明，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786,370.59	652,894,575.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9,629.80	1,142,937.06
应收账款	138,460,635.46	102,472,102.64
预付款项	20,878,596.26	16,122,01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887,401.59	2,876,534.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59,086.28	7,041,52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973,023.46	112,633,82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5,274,743.44	895,183,51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548,612.66	102,987,278.94
在建工程	49,305,908.64	40,490,181.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575,146.74	74,463,08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756.59	286,01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67.14	331,64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800,391.77	218,558,211.89
资产总计	1,055,075,135.21	1,113,741,72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67,950.42
应付账款	97,483,197.17	122,611,967.01
预收款项	3,459,753.07	3,964,86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37,584.28	4,591,012.60
应交税费	-2,093,538.87	2,354,587.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96,226.60	5,969,423.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283,222.25	143,459,80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73,651.71	10,324,12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73,651.71	10,324,127.18
负债合计	117,756,873.96	153,783,93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560,000.00	151,560,000.00
资本公积	635,881,221.17	636,504,848.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50,178.21	21,450,17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375,895.26	150,442,764.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267,294.64	959,957,791.57
少数股东权益	11,050,96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318,261.25	959,957,79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5,075,135.21	1,113,741,723.58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霞钦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012,393.81	543,993,93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9,629.80	1,142,937.06
应收账款	150,293,983.50	102,828,880.81
预付款项	4,460,869.79	7,991,925.33
应收利息	4,554,068.26	2,614,034.89
应收股利	9,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297,187.32	22,364,881.61
存货	84,859,349.43	104,537,47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6,987,481.91	785,474,063.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306,762.56	150,146,762.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813,154.10	99,909,224.42
在建工程	17,216,361.00	15,230,487.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613,708.86	28,240,32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2.81	26,28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70.44	148,85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022,029.77	293,701,934.70
资产总计	1,017,009,511.68	1,079,175,99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7,950.42
应付账款	87,297,233.23	113,777,480.28
预收款项		2,107,905.17
应付职工薪酬	4,816,678.93	4,282,398.09
应交税费	5,505,560.09	6,665,898.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14,890.60	3,216,49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34,362.85	132,848,12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04,834,362.85	135,848,12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560,000.00	151,560,000.00
资本公积	636,127,027.95	636,127,027.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50,178.21	21,450,17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037,942.67	134,190,664.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2,175,148.83	943,327,87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7,009,511.68	1,079,175,998.13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霞钦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071,812.04	153,415,805.28
其中：营业收入	151,071,812.04	153,415,80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169,067.02	133,345,680.32
其中：营业成本	119,443,065.28	122,434,688.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929.75	475,963.79
销售费用	7,897,972.16	6,145,129.20
管理费用	8,976,002.65	6,999,713.06
财务费用	-4,417,902.82	-2,516,485.58
资产减值损失		-193,32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02,745.02	20,070,124.96
加：营业外收入	1,033,864.00	109,329.8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5,16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6,409.02	20,164,290.76
减：所得税费用	3,253,976.66	3,356,78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2,432.36	16,807,503.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5,255.97	16,807,503.34
少数股东损益	1,447,176.3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05	0.1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05	0.11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682,432.36	16,807,50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5,255.97	16,807,50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7,176.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霞钦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3,271,632.15	147,229,785.09
减：营业成本	110,464,275.48	123,679,49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58.15	462,875.18
销售费用	4,897,505.34	4,136,229.99
管理费用	8,090,685.59	6,233,231.21
财务费用	-3,541,284.84	-2,423,267.61
资产减值损失		-228,32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73,592.43	15,369,548.38
加：营业外收入	324,036.00	103,217.9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5,16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97,428.43	15,457,602.28
减：所得税费用	1,696,466.01	2,542,52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0,962.42	12,915,080.2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00,962.42	12,915,080.21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霞钦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6,968,675.03	421,164,901.39
其中：营业收入	416,968,675.03	421,164,90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846,555.56	362,427,116.33
其中：营业成本	334,157,158.93	327,823,186.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5,578.67	1,658,525.46
销售费用	21,376,948.62	17,650,111.36
管理费用	26,665,550.42	22,122,962.60
财务费用	-14,657,602.03	-6,850,286.89
资产减值损失	-1,079.05	22,61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22,119.47	58,737,785.06
加：营业外收入	3,924,186.34	3,344,253.97
减：营业外支出	5,879.42	57,50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40,426.39	62,024,534.62
减：所得税费用	6,739,956.71	9,153,74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00,469.68	52,870,788.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3,130.85	52,870,788.12
少数股东损益	2,587,338.8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18	0.34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18	0.348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300,469.68	52,870,7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13,130.85	52,870,788.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7,338.83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霞钦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5,492,933.00	398,581,641.07
减：营业成本	310,469,325.40	327,823,18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938.53	1,581,605.59
销售费用	13,950,176.53	13,009,985.44
管理费用	24,001,696.71	20,531,090.81
财务费用	-11,702,405.12	-7,947,576.97
资产减值损失	64,921.57	-12,38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18,279.38	48,308,351.98
加：营业外收入	3,063,682.87	3,067,867.45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	57,40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81,362.25	51,318,815.02
减：所得税费用	5,354,084.00	7,398,08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7,278.25	43,920,727.7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27,278.25	43,920,727.78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霞钦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991,345.94	386,932,13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83,159.63	21,172,65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6,394.45	10,653,09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40,900.02	418,757,88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916,219.79	313,201,08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65,228.93	53,742,52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24,639.84	31,690,85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5,476.67	17,191,91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11,565.23	415,826,37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34.79	2,931,50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40,000.00	90,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54,264.01	52,107,17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4,264.01	52,107,17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5,735.99	-52,016,52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80,000.00	8,767,88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0,000.00	8,767,88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0,000.00	-8,767,88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724.56	-1,061,26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8,204.66	-58,914,17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94,575.25	709,922,19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86,370.59	651,008,022.43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霞钦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64,348.38	384,226,97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2,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4,153.48	11,018,9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08,501.86	396,728,09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161,711.89	301,932,92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21,944.16	52,297,95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0,741.10	29,810,47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9,465.99	24,842,85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93,863.14	408,884,2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361.28	-12,156,11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4,6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40,000.00	7,814,6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6,178.34	20,212,34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6,178.34	36,212,34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3,821.66	-28,397,72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80,000.00	8,767,88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0,000.00	8,767,88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0,000.00	-8,767,88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460.38	-49,321,72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93,933.43	659,290,30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12,393.81	609,968,579.44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霞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霞钦

**(二) 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吴明厅

2012 年 10 月 24 日